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将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会议材料，对公司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意见：

公司本次预计的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交易条件公允合理，是双方依照“自愿、平等、等价”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协商一致而进行。交易充分利用双方资源，优势互补，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陈磊



闫丙旗



刘峰

2021年4月8日